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1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182,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711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的2,401,300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吴桂谦先生和郑清英女士均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吴桂谦先生以视频方式，副总经理曹海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订第五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5,493	66.8044	58,600	1.2174	1,539,200	31.9782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128,924	99.9610	48,300	0.0352	5,200	0.0038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128,924	99.9610	48,300	0.0352	5,200	0.003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吴桂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732,433	99.6719	是
4.02	选举郑清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730,027	99.6702	是
4.03	选举张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729,624	99.6699	是
4.04	选举张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729,632	99.6699	是

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陈雄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6,729,629	99.6699	是
5.02	选举蔡少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6,732,428	99.6719	是
5.03	选举王锦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6,729,626	99.6699	是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林如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6,732,427	99.6719	是
6.02	选举杜敏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6,729,625	99.669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拟订第五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3,215,493	66.8044	58,600	1.2174	1,539,200	31.9782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759,793	98.8884	48,300	1.0034	5,200	0.1082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759,793	98.8884	48,300	1.0034	5,200	0.1082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吴桂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63,302	90.6510				
4.02	选举郑清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60,896	90.6010				
4.03	选举张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60,493	90.5927				
4.04	选举张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60,501	90.5928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陈雄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60,498	90.5928				
5.02	选举蔡少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63,297	90.6509				
5.03	选举王锦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60,495	90.5927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01	选举林如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363,296	90.6509				
6.02	选举杜敏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360,494	90.592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3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4、5、6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系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故吴桂谦先生、吴滨华女士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女士作为其近亲属因此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恒瑜、周雨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0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决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董事吴桂谦先生和郑清英女士均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吴桂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选举吴桂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选举吴桂谦先生(召集人)、陈雄辞先生、王锦武先生；

(2)审计委员会：选举蔡少河先生(召集人)、郑清英女士、陈雄辞先生；

(3)提名委员会：选举陈雄辞先生(召集人)、张晨先生、王锦武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王锦武先生(召集人)、张伟先生、蔡少河先生。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吴桂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张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张晨先生、曹海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张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聘任罗金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附件： 简 历

1、吴桂谦：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潮阳市恒美影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潮阳市熊猫磁带厂厂长、汕头特区熊猫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熊猫日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汕头市多彩针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恒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广州媛舫健康用品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法芭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拉芳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历任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会员、中国香精香料化妆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政协广东省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日化商会常务副会长、汕头市第十届、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国际潮青联合会荣誉会长、汕头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工商联总商会执委、汕头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等。现任中国香精香料化妆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汕头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会长、汕头市信用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起创立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郑清英：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潮阳市熊猫磁带厂副厂长，汕头特区熊猫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汕头市恒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熊猫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媛舫健康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汕头市颐乐健康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碧佳健康用品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政协汕头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和汕头市女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等。现任汕头市清华高级工商管理企业家联谊会常务副会长，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汕头市多彩针纺品有限公司、广东亿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尚上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汕头碧佳健康用品有限公司监事。曾荣获"全国杰出创业女性"、2010年度南粤女企业家慈善奉献金奖、广东省优秀女企业家、广东省十佳科研创新奖、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汕头市优秀女企业家、汕头市三八红旗手、汕头市"关爱妇女儿童，热心公益事业奖"、"爱心使者"等荣誉。现担任公司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张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潮阳市审计局审计事务所、众业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起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现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张晨：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洲昆士兰大学金融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亿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盛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蜜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乐飞化妆品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盈丰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像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亿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思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宿迁市百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黛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肌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海南润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浩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和医美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起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陈雄辞：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本科学历。曾任广东潮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铂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前海铂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汕头市鑫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潮人创新经济促进会秘书长。现任广东易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铂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广东求实教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易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南都易格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雄辞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陈雄辞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蔡少河：1961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曾任国营澄海酒厂财务组长，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雅安正兴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至2019年3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澄海区政协委员、汕头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少河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蔡少河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7、王锦武：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毕业于汕头大学英中文秘书专业和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的行政管理专业。曾任爱多集团副总经理、广东创鸿集团董事长助理、经纬集团华南广场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国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猎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汕头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常务副会长。现任汕头市职业经理人协会会长、汕头市阳光文化交流中心理事长、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汕头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中国火炬创业导师、汕头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监事长、中国民主同盟汕头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经济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汕头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顾问、汕头大学创业学院企业导师、MBA教育中心企业导师、汕头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员、汕头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2024年廉洁征兵监督员、汕头市投资促进局招商顾问、泰国博仁大学国际中文学院企业导师。曾获得中国优秀职业经理人协会会长、第五届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汕头市社会组织十大领军人物、中国民主同盟汕头市委特别贡献奖等荣誉称号。2022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锦武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王锦武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8、曹海磊：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广州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起加入公司，2015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德博生物科技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州乐飞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9、罗金沙：198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5年6月先后在清科集团、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在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5月至今在公司证券法务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截止到本公告日，罗金沙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1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与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监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决定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的监事林如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选举林如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附件：

简 历

林如斌：195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雅威集团、雅倩集团、汇星(中国)集团、广东熊猫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历任全国质量监管重点产品检验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口腔护理用品工业协会科技委员，广东省日化商会法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化妆品行业协会副会长等。2002年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如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5-01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908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郑学选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会议，董事兼总裁文兵先生、董事单广袖女士、独立董事马王军先生、孙承铭先生、刘汝臣先生、梁维特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长郑学选先生授权委托文兵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文兵董事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综合预算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综合预算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投资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投资预算建议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投资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投资预算建议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法治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法治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风险管理总结暨2025年重大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风险管理总结暨2025年重大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合规管理工作总结报告暨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合规管理工作总结报告暨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安全生产情况和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安全生产情况和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5-01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815会议室召开，公司5名监事均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综合预算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综合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投资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投资预算建议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投资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投资预算建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风险管理总结暨2025年重大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风险管理总结暨2025年重大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3月13日收盘价为0.96元，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3月13日收盘总市值为4.87亿元，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上交所在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3月13日收盘价为0.96元/股，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3月13日收盘总市值为4.87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风险。

二、公司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5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0007号)，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1,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经审计后可能低于3亿元。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尚无法判断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是否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数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营业收入扣除后是否高于3亿元目前尚不能确定。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可能因2024年年报审计意见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内控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触及退市。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止，上述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在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3件，涉及3名投资者，诉讼金额145.82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目前，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9,63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9,63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9)。

(四)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五)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七)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本次归属数量(调整后)(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28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预留授予，共28人)			233,930	59,632	25.49%
合计			233,930	59,632	25.49%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2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1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9,632股(调整后)。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5,158,439	59,632	115,218,071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5,158,439股增加至115,218,071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5日出具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031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2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140,760.1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9,63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081,128.16元。

2025年3月12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404,414.6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15,218,07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632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5-003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正和兴"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之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正和兴持有公司数量从39,311,534股下降至35,964,734股，持有股份比例从19.66%下降至17.98%，股东持股比例触及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收到深圳正和兴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5栋1、2、16楼
	主要股东	贵州泰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为89.35%，张亚持有股份比例为7.67%，陈强持有股份比例为2.9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3日，深圳正和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减持比例为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46,800股，减持比例为0.67%。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19.66%变动至17.98%，股东持股比例触及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股)	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46,800	0.6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深圳正和兴	合计持有股份	39,311,534	19.66%	35,964,734	17.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11,534	19.66%	35,964,734	17.98%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3、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2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16,981	-47.38%	36,870	-48.09%	17,841	-41.04%	35,747	-46.72%
其中：赛力斯汽车	14,843	-51.65%	32,356	-48.21%	15,007	-46.52%	31,439	-46.78%
其他车型	3,489	-6.94%	6,223	-40.79%	3,488	-29.59%	8,012	-15.78%
合计	20,470	-43.17%	43,093	-47.14%	21,329	-39.43%	43,759	-42.88%

注：1、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5年审计数据为准。

2、2025年1-2月问界M9累计销量18,054辆，累计同比243.89%。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07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8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5.3.14	2025.9.15	1.25%-2.01%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5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